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为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星通联华”，以下简称“星通联华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星通联华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相关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星通联华预计将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星通联华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星通联华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；如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8 日